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公司出资比例为65%)于近期取得了三项由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1、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2020140243

注册人名称: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

生产地址:成都市新津区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358号9号楼一楼、25号楼、5号楼三楼

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规格:长方形耳挂式17.5cm x 9.5cm(非灭菌型);长方形耳挂式17.5cm x 9.5cm(灭菌型)

结构及组成:产品采用三层非织造布、鼻夹和口罩带加工制成,面层采用蓝色纺粘无纺布制成,中层过滤材料采用熔喷布制成,内层采用白色纺粘无纺布制成,鼻夹采用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采用松紧带制成,口罩呈平面形,分为非灭菌型和灭菌型,一次性使用,灭菌型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以及在有创操作过程中阻止体液和喷溅物传播的防护。

审批部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

2、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2020140244

注册人名称: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

生产地址:成都市新津区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358号9号楼一楼、25号楼、5号楼三楼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规格:长方形耳挂式17.5cm x 9.5cm(非灭菌型);长方形耳挂式17.5cm x 9.5cm(灭菌型)

结构及组成:产品采用三层非织造布、鼻夹和口罩带加工制成,面层采用蓝色纺粘无纺布制成,中层过滤材料采用熔喷布制成,内层采用白色纺粘无纺布制成,鼻夹采用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采用松紧带制成,口罩呈平面形,分为非灭菌型和灭菌型,一次性使用,灭菌型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适用范围:适用于佩戴者不存在体液和喷溅风险的普通医疗环境下的卫生护理。

审批部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

3、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2020140245

注册人名称: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

生产地址:成都市新津区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358号9号楼一楼、25号楼、5号楼三楼

产品名称:医用防护口罩

型号规格:折叠式耳挂式14.5cm x 10.3cm(非灭菌型);折叠式耳挂式14.5cm x 10.3cm(灭菌型)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涉案金额为1.7亿元,经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诉讼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8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时间:2019年8月18日

诉讼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开庭地点: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万新

原审被告:浙江犇宝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浙江犇宝于2017年6月出资1.7亿元人民币认缴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洛”)1.7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有: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上海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长沙泽洛持有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60)股份73.375.26万股。

2017年6月,长沙泽洛以其持有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向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泽公司”)借款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个月,因借款到期未偿还,贝泽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长沙泽洛及其合伙人等相关方作为共同被告,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洛的有限合伙人也被列为被告之一。

(二)一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2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4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478,684.9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赎回金额(人民币)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赎回利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2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3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5,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4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5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1,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6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9,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10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字2020066号),因其涉嫌证券市场中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鲁君四先生可以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正常运作,该事项尚不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58,7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64%,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2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3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4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5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6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7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8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9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10	华夏控股	19,661,625	2019年12月28日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累计质押合计358,7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64%,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2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儒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控股	19,661,625	0.50
2	鼎基资本	19,370,000	0.49
3	北京东方银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一)“海大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二)“海大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3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22日共计发布了14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3)2020年12月23日“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

(4)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海大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海大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海大转债”尚有60,93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60,939张。“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6,103,040.85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海大转债”的面值总额为6,093,9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2%,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海大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1,284,614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停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海大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大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停牌。自2020年12月31日起,公司发行的“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大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五、最新股本结构

“海大转债”2020年9月25日进入转股期,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占比
一、普通股股份	14,973,221	8,095	14,981,316	0.80
二、优先股股份	1,500,000	0	1,500,000	0.08
三、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	0	1,500,000	0.08
四、其他	1,500,000	0	1,500,000	0.08
五、合计	14,973,221	8,095	14,981,316	0.8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系指截至2020年9月24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中“其他”变动,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原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公司将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赎回金额(人民币)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赎回利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2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3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5,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4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5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1,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6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现金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00.00	60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9,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